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均凱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楊羽萱律師

被 告 李嘉容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蔡憲騰律師

被 告 邱立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17
7號、第687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下：

主 文

王均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李嘉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
年。

邱立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

一、王均凱、邱立順、李嘉容均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
經驗之人，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
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
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可預見將申請
開立銀行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

01 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之犯罪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
02 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之可能，復一般正常交易，多使用自
03 身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殆無使用他人
04 帳戶收取匯款後再由提供帳戶之人提領款項另以他法為交付
05 之必要，若有人先借用帳戶，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可能
06 為替詐欺之人收取提領詐欺等犯罪贓款之行為，仍基於縱生
07 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08 意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
09 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麥可」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0 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麥可」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某成員以
11 假交友真詐財之方式，在臉書社群網站結識盧櫻方，並進而
12 取得盧櫻方信任後，再於民國110年6月21日上午9時許，佯
13 以急需款項週轉為由向盧櫻方借款，致盧櫻方陷於錯誤，分
14 別於同日上午9時28分許、9時55分許，分別將新臺幣(下同)
15 50萬元、50萬元，匯至邱立順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
16 0000號帳戶內。之後「麥可」再通知王均凱，王均凱再連繫
17 李嘉容、邱立順，其三人並於同年6月23日上午9時38分許，
18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址設宜蘭縣○○市
19 ○○路00號「土地銀行宜蘭分行」，推由邱立順、李嘉容2
20 人臨櫃提領100萬元款項後，再交給王均凱，嗣王均凱再轉
21 交給綽號「麥可」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
22 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王均凱事後並給付
23 5萬元予李嘉容，李嘉容則將其中7千元再交付予邱立順。

24 二、案經盧櫻方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被告王均凱、李嘉容、邱立順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
28 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
29 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30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
31 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

01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02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03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
04 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均凱、李嘉容、邱立順於本院準
06 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盧櫻方於警詢指訴
07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報案資料、匯款回條聯、邱立順
08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往來明細查詢、監視器錄
09 影畫面翻拍照片、錄音檔譯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本院調
10 解筆錄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三人前揭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
11 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三人犯行均堪認
12 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王均凱、李嘉容、邱立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
16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7 (二)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
18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
19 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
20 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1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22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3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4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25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6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7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8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查被告三人雖未參與本案詐欺
29 集團其他成員訛詐告訴人、蒐集帳戶、招募及安排車手、後
30 續層轉詐欺所得等各階段犯行，而僅負責提供人頭帳戶、臨
31 櫃取款及交付款項，惟其等所為係本案詐欺集團整體詐欺取

01 財、洗錢犯罪計畫及犯罪歷程中所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
02 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上述分工行為，分擔犯罪行為
03 之一部，並利用其他成員之分工行為，以達詐欺取財及洗錢
04 之犯罪目的，並藉此獲得報酬，是被告三人與共犯「麥可」
05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具有直接或間接
06 之犯意聯絡，並有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三人就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罪、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9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查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被告三人
23 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就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均坦承不
24 諱，就被告三人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原應按洗錢防制法第
25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前揭說明，被告三人就上開
26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但就此部分想
27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8 (五)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9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30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3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1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2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3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04 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
05 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100萬元以下罰金」，其法定最低本刑不可謂不重，然被告
07 三人於本件犯行中所擔任之車手角色，實係詐欺集團中位階
08 最低者，除被告李嘉容、邱立順於本案分別獲取43,000元、
09 7,000元之報酬外，未見被告等人有再獲取其他不法利益，
10 其惡性與集團中之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已顯然
11 較輕。況被告三人於本院審理時除已坦承所有犯行外，亦已
12 與告訴人盧櫻方達成調解，願意分別賠償40萬、10萬及18萬
13 元，其中被告李嘉容部分已全數給付完畢，被告王均凱、邱
14 立順則囿於其二人經濟能力，僅給付部分賠償金，剩餘款項
15 則須分期償付，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足見被告三人確
16 有悔意並彌補其犯行所生之損害。是本案犯罪情節、惡性及
17 危害社會之程度均較為輕微，且如令被告王均凱、邱立順入
18 監執行，亦會影響其二人分期給付和解金予告訴人盧櫻方，
19 本院綜核上情，認尚有情堪憫恕之處，若處法定最低度刑
20 責，仍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
21 規定，對被告三人所犯均減輕其刑。

22 (六)爰審酌被告王均凱、李嘉容、邱立順等人均正值青壯，竟不
23 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
24 欺集團犯行，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由邱立順
25 提供自己帳戶作為人頭帳戶，其再與王均凱、李嘉容依「麥
26 可」指示前往銀行提領現金後轉交其他成員，而共同違犯加
27 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後、獲
28 取詐欺犯罪所得，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增加犯罪
29 查緝之困難，無形中使此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
30 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互信，顯見其無視法
31 紀、漠視他人財產權益之心態，誠屬不該；惟念被告三人犯

01 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表現悔意，並已與告訴人盧
02 櫻方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盧櫻方所受損失，有本院調解筆
03 錄附卷可參；兼衡其三人於審理時所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
04 濟狀況，暨被告李嘉容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被告王均凱前有
05 公共危險、賭博等犯罪科刑紀錄、被告邱立順前有竊盜之科
06 刑紀錄等素行，暨考量告訴人盧櫻方及其告訴代理人就本案
07 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七)查被告李嘉容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9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以被告李嘉
10 容本次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已盡
11 其能力賠償告訴人盧櫻方，並取得其諒解，告訴代理人於本
12 院審理時復明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李嘉容緩刑自新之機
13 會」，此有本院審理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319頁），堪認
14 被告李嘉容已有悔意、亟欲彌補，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
15 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
16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7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0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1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但該條項既未規定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自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
23 始得依該條項規定沒收之。查被告三人違犯上開犯行時收取
24 之100萬元款項，均已交給「麥可」，非屬被告三人所有，
25 無由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被告李嘉容、邱立順犯後另分別取得43,000元及7,000元款
27 項，已如前述，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及追徵，然被告二人分別已賠償告訴人10萬元及
29 1萬元款項（被告邱立順部分，迄111年8月4日本案言詞辯論
30 終結前已付二期款共計1萬元，此參見本院卷第321頁調解筆
31 錄），均高於其二人取得前開款項金額，被告二人之賠償金

01 額已足達到澈底剝奪被告不法所得之預防目的，並足藉由被
02 告履行損害賠償之方式維持法秩序，則該等犯罪所得之沒收
03 與否，顯屬無足輕重，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
04 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09 刑事第三庭法官 游欣怡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13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書記官 翁靜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